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书》仅为签约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洽谈，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本次投资具体金额暂无法确定，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短期业绩的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江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豚数科”或“受让方”）于2025年11月28日与出让方代表唐永波先生签署了《武汉江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受让方与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出于各自发展战略需要，拟进行产业整合和资本合作，以实现公司从传统零售向商业科技公司转型目标。待标的公司完成法律、财务等方面规范整改且通过受让方尽职调查后，受让方和出让方拟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70%-100%区间。最终比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唐永波　中国国籍居民　身份证号：42010619**********，最终交易对手方以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上述交易对手方在本协议签订前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A4QR9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5幢605室

法定代表人：唐永波

注册资本：5,744.318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通讯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永波	17,048,977	29.6797%
2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95,455	10.0890%
3	杭州小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1,983	9.9611%
4	北京红杉资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77,273	6.0534%
5	上海朗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7,727	5.0445%
6	西藏格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7,728	5.0445%
7	苏州金沙江朝华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4,734	4.0296%
8	苏州金沙江朝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6,553	3.9109%
9	杭州有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0,526	3.8482%
10	上海德同益民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08,053	2.4512%
11	杭州云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25	2.1935%
12	杭州通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551	2.1283%
13	杭州智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500	2.0551%
14	珠海众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9,091	2.0178%
15	杭州鼎辉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091	2.0178%
16	珠海众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2,400	1.5187%
17	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1.2534%
18	刘睿	490,800	0.8544%
19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482	0.8295%
20	杭州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760	0.8178%
21	杭州禾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800	0.7605%
22	成都德同银科德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815	0.7378%
23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815	0.7378%
24	德清布朗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816	0.6943%
25	杭州中翼领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228	0.6445%
26	侯贝贝	360,000	0.6267%
	合计	57,443,183	100.0000%

3.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基于强大的商业物联网技术能力，以共享充电、共享储物柜、智能出行、智慧能源等服务，打通人-货-场的数字化闭环，构成了一个遍布全国的高频触达线下流量感知网络，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运营闭环；利用多年IOT技术沉淀，数字化技术，AI功能创新，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实现业务线各智能产品100%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059.71	90,853.10
负债总额	73,988.10	68,93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071.61	21,918.59
营业收入	45,615.81	18,546.75
利润总额	8,942.28	6,360.1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158.23	5,842.73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标的公司提供，未经审计。

5.其他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武汉江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以下简称为“乙方”）：唐永波

标的公司：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意向

基于各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各方对受让方及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力充分认可，一致看好受让方和标的公司合作后的发展前景，认为受让方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具有可行性。

2.合作前提

标的公司按照受让方及受让方所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提出的要求对其既有的财务、法律等事项进行规范，使标的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对标的资产的要求。

3.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完成法律、财务等方面规范整改且通过受让方尽职调查后，受让方和出让方拟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70%-100%区间。最终比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出让方承诺将尽力协助促成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交易具体分为两步：第一步为受让方收购标的公司7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受让方将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条件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永波、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杭州小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股东收购标的公司70%股份，第一步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受让方持股70%，由唐永波、杭州小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股东（如有）合计持股30%；第二步为受让方收购标的公司剩余30%股份。盈利承诺期届满后，受让方将按照届时各方协商确定的条件向唐永波、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杭州小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股东（如有）收购标的公司30%股份，同等条件下，受让方对标的公司该等30%股份具有优先购买权，第二步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

4.标的公司估值及交易价格

（1）交易估值：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2025年10月31日。由受让方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对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结合审计结果以及出让方承诺的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的净利润，由受让方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评估确定标的公司估值。

（2）交易价格：根据标的公司估值，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5.盈利承诺安排

（1）盈利承诺内容

盈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年度”均指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人（即出让方中参与盈利承诺的标的公司各股东，下同）需向受让方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2027年度净利润和2028年度净利润均达标，具体达标要求以正式交易文件约定为准。“净利润”均指受让方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届时对标的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审计后确定的净利润。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受让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受让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盈利补偿方式

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

补偿金的计算公式：补偿金的金额=（业绩承诺人承诺的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已补金额。

业绩承诺人按照共同连带的方式向受让方承担补偿责任。

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适用有关业绩奖励的约定，且前期已发生的补偿不进行调整或者退还。

以上“当期期末累计”指自盈利承诺期开始之日起至当期期末止的累计数。

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受让方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盈利承诺保证金总额。

（3）盈利补偿的保障措施

作为盈利承诺和补偿的担保，各方同意选取以下方式作为保障措施（以下简称“盈利承诺保证金”）：全体业绩承诺人同意将相当于本次交易总价款20%比例（各业绩承诺人汇入比例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的资金汇入以受让方名义开具由受让方和业绩承诺人共同管理的银行账户，共管期限为业绩承诺书签署且资金共管账户开立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达成全部业绩承诺或虽未达业绩承诺但已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止。若发生需要承诺补偿、赔偿、支付违约金等情形时，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应当将相应的款项从共管账户支付至受让方账户。

（4）补偿金额的调整

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盈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业绩承诺人承诺的标的公司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取消当期盈利承诺，原当期承诺金额及考核要求顺延至下一个业绩承诺期。

6.业绩奖励

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受让方或标的公司将相当于（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0%的金额支付给业绩承诺人，由业绩承诺人作为奖励支付给其认可的管理层（“管理层”需为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团队人员），具体分配由业绩承诺人决定。业绩承诺人及标的公司管理层之间因业绩奖励的分配产生的纠纷与受让方无关，受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8.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出让方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9.高管团队服务规划及竞业禁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高管团队需签署书面承诺书，承诺在2028年12月31日之前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且出让方有义务保证现有高管团队在上述期限内保持稳定，确保业务平稳过渡。

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及其他管理层，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任职不少于4年，且离职后5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标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应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应设董事会，受让方有权委派董事。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担保、财务资助、捐赠、借款、核心业务变更、管理层薪酬调整等重要事项需经受让方委派董事一致同意。

11.交易各方的陈述及保证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出让方、标的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成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次交易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出让方、标的公司承诺在正式交易协议签订前，须无保留告知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关于标的公司或有债务情况、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等。

受让方保证，在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初步摸底并达标，且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将努力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各方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推进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及配合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并承诺其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积极磋商并尽快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互配合就本次交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如涉及），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等。

12.保密条款及排他条款

本次交易作为受让方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受让方的股价产生重大影响，属于上市公司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标的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知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负有保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法定义务。各方承诺对相关合作协议条款严格保密直至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信息。

本意向协议书签署之日起180天内，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层等不得就标的公司股份出售事项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谈或者达成意向、协议。若违反本条约定事项的，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

13.相关责任

本意向协议书出让方签字、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加盖公章且经过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受让方就本意向协议书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本意向协议书除保密条款及排他条款、争议解决对各方构成实质性约束外，其他条款仅作为各方友好合作的初步原则，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比例等）由各方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后最终确定。

本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正式交易文件签署后，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如各方未能在本意向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则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14.争议解决

与本意向协议书有关的或因执行本意向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解决，按申请仲裁时该会（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整合小电科技庞大的线下流量网络与数字化能力，推动公司从传统零售向商业科技公司的战略转型，核心投资目的是获取关键数字资产以破解流量转化与智能化管理痛点，重构“人-货-场”生态以延伸消费场景并实现数据驱动运营，同时强化本地市场统治力。

本次收购若能顺利实施，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最终构建覆盖全渠道的智慧商业基础设施，奠定公司的长期核心竞争力。

2.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书》仅为签约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洽谈，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武汉江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6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36,4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海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95,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8%；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海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91,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7%；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海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3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4%。

赵盛宇先生分别持有盛世海康80.26%股权、持有盐城海合92.35%股权、持有泰安海合90%的股权，上述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泰安海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32,7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77,5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955,1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股东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2026年3月20日）。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234,000股
持股比例	4.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23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盛宇	2,636,441	1.06%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持有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26%股权，持有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35%股权，持有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股权，上述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4,000	4.94%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1,250	5.77%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5,550	15.78%	
	合计	68,257,241	27.5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盛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432,77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55,18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77,5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3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及其控制的企业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5）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及其控制的企业盛世海康、盐城海合及泰安海合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相应调整。

（4）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赵盛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泰安海合为赵盛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泰安海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7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持续开展对内控体系健全性与有效性的全面自查与评估，检视制度、流程的覆盖完整性与实际运行的合规一致性，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和内部管理优化需求，对现有内控流程常态化梳理与更新优化，及时识别潜在风险点，不断补充完善防控措施。同时，公司通过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的监督检查手段，不断提升内控执行力与合规水平，积极推进内控整改工作，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公司进一步督导关键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各业务环节规范运作意识。

3、公司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60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1日，张家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重整。2024年9月12日，张家界中院指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12月30日，张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张家界中院的通知，大庸古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2月15日15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现将召开大庸古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5时。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一）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登录页（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输入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通过短信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和网络参会。

（二）手机参会

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点击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通过短信发送的网址链接，扫描参会引导页中的二维码进入登录页面，输入短信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请优先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Wi-Fi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

（三）会议登录测试

为保障参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次会议通过网络会议方式有序召开，请参会人员收到账号和密码之后，于2025年12月14日22时前，根据短信中的账号和密码提前登录网站进行会议测试，查阅会议文档。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账号密码，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债权人网络会议运维电话，或联系管理人。

债权人网络会议运维电话：400-810-1866，根据语音导航选择3“当事人/律师的互联网产品”，再选择3“破产债权人会议”，进行咨询。

管理人联系方式：16670449208、16670449081。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并参与网络会议。

三、风险提示

大庸古城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已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若重整失败，大庸古城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由于大庸古城重整计划尚未确定，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大庸古城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重整期间，大庸古城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大庸古城重整事项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5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3日，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根据张家界中院的通知，张旅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2月15日11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现将召开张旅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1时。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一）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登录页（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输入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通过短信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和网络参会。

（二）手机参会

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点击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通过短信发送的网址链接，扫描参会引导页中的二维码进入登录页面，输入短信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请优先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Wi-Fi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

（三）会议登录测试

为保障参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次会议通过网络会议方式有序召开，请参会人员收到账号和密码之后，于2025年12月14日22时前，根据短信中的账号和密码提前登录网站进行会议测试，查阅会议文档。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账号密码，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债权人网络会议运维电话，或联系管理人。

债权人网络会议运维电话：400-810-1866，根据语音导航选择3“当事人/律师的互联网产品”，再选择3“破产债权人会议”，进行咨询。

管理人联系方式：16670449208、16670449081。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并参与网络会议。

三、风险提示

张旅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